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发布了《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计划于2019年1月22日下午14时以现场与网络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9年1月1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公司董事长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长孙军先生从提高公司决策效率的角度考虑，提请公司董事会将上述议案以临时提案方式直接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一并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单独或合计持有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孙军先生直接持有公司14.11%的股份，该提案人的身份符合有关规定，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且提案程序亦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故公司董事会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将作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3项议案。

因上述临时提案的增加，原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相关条款均有相应变动，增加临时提案后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同期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增加

临时提案后)》的公告。

特此公告。

吉药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10日